**采购需求**

**一、采购标的需实现的功能或者目标，以及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

**（一）采购标的需实现的功能或者目标：**

本项目采购流动人口和出租房屋管理服务,投标人应按照采购人要求提供服务人员从事东城区流动人口和出租房屋管理相关服务工作。

**（二）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

1. 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本项目采购服务由中型、小型或微型企业承接的，投标人应出具招标文件要求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给予证明，否则评标时不予认可。投标人应对提交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的真实性负责，提交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不真实的，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注：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2. 监狱企业扶持政策：投标人如为监狱企业将视同为小型或微型企业，且所投产品为小型或微型企业生产的，应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投标人应对提交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真实性负责，提交的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真实的，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 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根据《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时，投标人应出具招标文件要求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中标、成交投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代理机构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不重复享受政策。
4. 鼓励节能政策：投标人的投标产品属于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公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投标人需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和节能产品获证产品信息可从市场监管总局组建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或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建立的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链接中查询下载。
5. 鼓励环保政策：投标人的投标产品属于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公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投标人需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和环境标志产品获证产品信息可从市场监管总局组建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或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建立的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链接中查询下载。

**二、采购标的需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投标人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三、采购标的的数量、采购项目交付或者实施的时间和地点**

**（一）采购标的的数量**

|  |  |  |  |  |
| --- | --- | --- | --- | --- |
| **包号** | **标的名称** | **岗位名称** | **岗位数量（个）** |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 |
| 1 | 流动人口和出租房屋管理服务 | 流动人口和出租房屋服务岗 | 670 | 否 |

**（二）采购项目交付或者实施的时间和地点：**

1、采购项目（标的）交付的时间：服务期1年。

2、采购项目（标的）交付的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四、采购标的需满足的服务标准、期限、效率等要求**

**（一）采购标的需满足的服务标准、效率要求**

投标人须协助采购人开展东城区流动人口和出租房屋管理服务工作，包括但不限于下列事项：

**1、流管站服务内容**

1.1依法依规开展辖区流动人口和出租房屋信息的登记录入、核实更新、统计汇总及上报工作，准确掌握辖区流动人口和出租房屋信息。

1.2公开流管站和流动人口和出租房屋服务岗服务人员基本信息及联系方式，接待群众，解答关于流动人员和出租房屋管理方面的各类咨询，听取并记录意见建议。

1.3依法依规开展流动人口和出租房屋管理政策法规和防火、防盗、反诈等安全防范宣传，动员和引导流动人口参与社区管理和建设。

1.4做好流动人口和出租房屋信息的档案管理以及相关系统设备的使用、保管及故障报修等工作。

1.5做好所在地街道办事处(乡镇政府)交办的其他与流动人口和出租房屋服务管理有关的工作任务。

**2、居住证(卡)窗口服务内容**

2.1熟练操作、运用居住证管理系统，为符合条件的流动人口办理暂住登记和电子居住证(卡)的申领、签注、地址变更、补(换)领等业务。

2.2受理群众申请，接受群众关于暂住登记和电子居住证(卡)的政策咨询和信息查询，听取意见建议，宣传相关法律法规。

2.3及时发现通缉在逃人员信息以及利用虚假信息申请办理电子居住证(卡)的线索，第一时间上报派出所主管民警及责任领导,并按要求在居住证管理系统反馈处置结果。

2.4做好居住证(卡)业务档案管理以及相关系统设备的使用、保管及故障报修等工作。

2.5梳理汇总居住证(卡)业务办理过程中发现的问题、疑难情况及群众意见建议，及时向派出所主管民警或所领导汇报。

2.6做好派出所交办的其他有关居住证(卡)业务相关工作。

**3、信息采集服务内容**

3.1开展流动人口和出租房屋信息采集、登记录入、核实更新等工作。及时将信息录入市流管信息平台，按时限对办理电子居住证(卡)申领、注、地址变更业务的流动人口进行入户核实。

3.2开展重点流动人口摸排工作。重点发现危害国家安全、扬言滋事闹事、可能出现个人极端行为以及无合法身份证明、无合法生活来源、无固定住所的“三无”等重点流动人口，一经发现，立即报告派出所社区民警。

3.3开展治安、消防隐患的排査工作。收集群众对重大事件、舆论热点、焦点话题,以及社区安全、矛盾纠纷、问题隐患等方面的意见建议和舆情反映，掌握违规经营短租住房、群租房，以及利用出租房屋从事非法经营活动等情况线索，发现各类治安、消防隐患，及时报告派出所社区民警并协助督促整改。

3.4开展流动人口和出租房屋服务管理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权益保护和防火、防盗、反诈安全防范等宣传教育工作。

3.5做好派出所交办的其他有关流动人口和出租房屋服务管理工作。

**（二）采购标的需满足的服务期限要求**

服务期1年。

**五、采购标的物验收标准**

详见“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六、采购标的的其他技术、服务等要求**

1、项目团队的基本要求

1.1投标人应指派1名项目负责人全面负责及协调服务保障工作，并组成项目团队，为采购人提供优质、高效、及时、准确的流管服务。项目团队主要包括项目负责人、项目管理人员及流动人口和出租房屋服务岗(670个)的服务人员。

1.2投标人应有充足的人员储备,保证在工作高峰期或特殊时期能根据实际工作量增派人手，确保工作按时完成。并制定相关保障措施，确保人员的安全可靠性和稳定性。

1.3项目负责人：

本项目应委派项目负责人1人，负责本项目的全面管理。项目负责人建议择优选择具备丰富相关工作经验、本科及以上学历人员担任，且应具备人力资源管理经济师或企业人力资源管理师资格证书。

1.4项目管理人员：

项目管理人员建议择优选择本科及以上学历、具备丰富相关工作经验及相关专业技术资格或执业资格的人员担任。如具备人力资源管理经济师或企业人力资源管理师资格证书，可在投标文件中提供。

1.5流动人口和出租房屋服务岗服务人员：

1.5.1拥护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遵守国家法律法规；

1.5.2自愿从事流动人口和出租房屋服务岗工作，具有忠诚、奉献、吃苦耐劳的精神，服从组织分配；具有良好的道德情操和心理素质、纪律观念较强，能够保守工作秘密；

1.5.3具备正常履行职责的身体条件并通过体检和相关测试；

1.5.4具有高中及以上学历；

1.5.5本人没有刑事犯罪记录；

1.5.6具备流动人口和出租房屋管理服务工作经验的优先。

1.5.7服务人员须具备北京户口。

2、保密要求

2.1投标人对在提供服务过程中知悉的秘密、非公开信息等负有保密义务。

2.2除非采购人书面同意, 投标人不得直接或间接以任何形式将保密信息提供给第三方。若根据有关法律、司法或行政程序，需要披露保密信息，投标人应当在披露有关保密信息之前通知采购人,并配合采购人采取适当和有效的措施，依法避免或限制保密信息的披露。

2.3如保密信息部分公开，投标人仍有义务对保密信息未公开部分履行保密义务。

3、其他要求：

3.1为采购人提供的相关服务，投标人应当妥善保存完整的工作记录；对涉及采购人的原始证据、法律文件和财务票据及文档应当妥善保管，投标人应当及时归档。

3.2投标人必须按照采购人工作要求,在合同签订后三天内组织完成流动人口和出租房屋服务岗服务人员的实际到岗工作,确保全部流动人口和出租房屋服务岗服务人员一次性上岗。

**★4、投标人须书面承诺：如获中标，我公司确保能够在合同签订后二天内按招标文件要求及投标文件中的拟派人员向采购人提供不低于招标需求岗位数量(项目负责人和项目管理人员，流动人口和出租房屋服务岗不少于670个)及岗位职责要求的人员名录，以及全部人员的身份证和相关证件。我公司承诺为本项目提供服务的所有人员的身份真实，均无刑事犯罪记录。如中标后未按承诺的时间提供符合要求的人员名录，以及相应的身份证和相关证件，我公司自愿放弃本项目中标资格，并出具书面文件。采购人有权拒绝与我公司签署合同，并向财政部门举报我公司提供虚假承诺谋取中标的行为。（投标人须提供承诺函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格式自拟）**

**★5、投标人须书面承诺：如获中标，我公司知晓并接受采购人对实际到岗人员与我公司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的储备人员花名册、及中标后提供的全部拟派人员名录一致性的检查。如实际到岗人员与我公司中标后提供的人员名录存在20%(含)以上差异，或连续3日出现10%的用人空缺，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由此产生的损失全部由我公司进行赔偿。（投标人须提供承诺函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格式自拟）**

**★6、投标人须书面承诺：如获中标，我公司将按照采购人要求接收采购人现用人员。（投标人须提供承诺函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格式自拟）**

7、投标人可针对本项目需求内容，结合目前人员储备情况，在投标文件中编制流动人口和出租房屋服务岗储备人员花名册,花名册至少包括拟派流动人口和出租房屋服务岗的姓名、性别、年龄及身份证号码、相关工作经历(流管站工作服务经历、居住证(卡)窗口工作服务经历、信息采集工作服务经历等)、联系电话、家庭住址等基本信息，花名册格式。

8、其他要求

8.1投标人应具备符合本项目服务要求的能力和经验。

8.2投标人应根据项目需求，出具日常服务方案，包括流管站工作服务方案居住证(卡)窗口工作服务方案、信息采集工作服务方案，结合项目特征提出全面、详细，工作流程合理得当，可操作性强的日常服务方案。投标人可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上述材料。

8.3培训要求（流动人口和出租房屋管理服务工作内容及流程、员工道德素养、接待和沟通礼仪、法律法规及保密等培训）：投标人应对流动人口和出租房屋服务岗服务人员进行岗前培训、安全意识教育、针对服务期间可能出现的各类情形应对的培训，确保服务质量。负责根据自身规章制度对流动人口和出租房屋服务岗服务人员进行岗前培训及规章制度、职业道德等方面的在职培训，并做好流动人口和出租房屋服务岗服务人员的业务培训、教育和管理工作，教育流动人口和出租房屋服务岗服务人员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章,教育流动人口和出租房屋服务岗服务人员遵守采购人的规章制度和保密规定,保守国家秘密、工作秘密等其他涉密信息。投标人可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上述材料。

8.4投标人应结合实际情况，针对本项目及地区特征建立完善的应急处理机制，针对可能出现的各类突发事件(包括但不限于采购人临时增派流动人口和出租房屋服务岗服务人员或增加工作时间等情况),制定有针对性和可操作性的应急处理预案，具备处理突发事件的快速反应能力。投标人可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上述材料。

8.5投标人应结合项目实际情况,出具服务人员安全可靠性及稳定保障措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为人员提供激励机制、重大变故的解决方案、劳动纠纷咨询调解、法律援助等)，确保项目的顺利执行。

8.6流动人口和出租房屋服务岗服务人员服装由采购人提供，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包含提供流动人口和出租房屋管理服务的全部费用,采购人不再额外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8.7投标人应对流动人口和出租房屋管理服务有深刻的理解，充分了解项目的重要性、工作要求和工作量，切合项目实际情况；对本项目服务内容重、难点分析透彻、合理、完善，切合项目实际情况。投标人可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上述材料。